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30006845號
附件：



裝

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。附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訂

區長蘇佐璽

線